

T/HBPFS 005—2022

ICS 号 03.06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A11

团 体 标 准

T/HBPFS 005—2022

银行机构人民币现金清分处理规范

Sorting and Treating Specification For RMB Cash of Banking
Institutions

2022-12-27 发布

2022-12-27 实施

河北省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2
5 现金清分流程规范	2
6 现金清分机具性能和人员业务技能规范	3
7 现金清分业务内控管理规范	4
8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建华、焦其臣、左力凡、魏岗、陈猛、郝政。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银行机构人民币现金清分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民币现金清分处理工作规范以及清分机具、人员和清分质量管理标准。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现金清分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153-2022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JR/T 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JR/T 0162-2018 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金清分 cash sorting and treating

对人民币现金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清分包括机械清分和手工清分。

3.2 机械清分 mechanical sorting and treating

通过自动化清分机具进行现金清分的处理过程。

3.3 手工清分 manual sorting and treating

通过人工方式进行现金清分的处理过程，是对不宜进行机械清分的人民币券别或款项进行机械清分的替代性措施。

3.4 回笼现金 recoup cash

银行业金融机构由流通领域收入的人民币现金，即通过银行柜台、现金自助设备、上门集中收款等方式，从居民和非银行企事业单位等流通领域收入的人民币现金。

3.5 完整券 complete coupon

人民币的各项不宜流通人民币判定指标均未达到判定标准，适宜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

3.6 残损券 damaged coupon

不宜流通人民币判定指标任何一项达到或超过判定标准的，影响正常流通的人民币。

4 管理要求

4.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选择适当的现金清分管理模式，配置符合标准的清分机具，配备符合从业标准的清分人员，确保对外支付的人民币现金全部经过现金清分。

4.2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回笼现金与对外支付现金应分开保管，对外支付（柜台支付、自动取款机支付、自动存取款一体机支付、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回笼款）前，必须全部进行现金清分；自助存取款一体机（CRS）等现金存取一体自助设备，不能实现按照不宜流通人民币标准清分、回收残损券的，应关闭循环功能。

4.3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现金清分业务，10元及以上面额必须全额机械清分；5元及以下券别如不适合使用机械清分或不适宜机械清分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可以组织手工清分。

5 现金清分流程规范

5.1 基本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选择集中现金清分或网点独立现金清分模式。

5.2 集中清分模式操作规范

5.2.1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取自建清分中心、共建清分中心、购买驻场式或离场式清分业务外包服务等方式开展集中现金清分。

5.2.2 银行网点或离行现金自助设备加配钞主管部门，应对回笼现金进行初步整点后，按内部现金调拨流程，交由清分中心进行现金清分。

5.2.3 清分中心对银行网点和相关部门交送的全部人民币现金进行现金清分，清分后应将款项作“已清分完整券”和“已清分残损券”分类后交回银行。

5.2.4 银行对清分中心交回的已清分残损券，必须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

5.2.5 银行对清分中心交回的已清分完整券，可根据业务需要，用于对外支付、自助设备加钞或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

5.2.6 清分过程中发现假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收缴。假币来源为柜面或者现金自助设备收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在上述期限内将假币实物解缴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5.3 网点独立清分模式操作规范

5.3.1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取在营业网点配备现金清分机具、人员的方式开展网点独立现金清分。

5.3.2 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组织清分人员对全部回笼现金进行现金清分。清分后款项应区分“已清分完整券”和“已清分残损券”。

5.3.3 银行网点的已清分残损券，必须逐级上缴本行现金中心业务库，由现金中心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

5.3.4 银行网点的已清分完整券，可根据业务需要，用于对外支付、自助设备加钞、系统内调配或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

5.3.5 清分过程中发现假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收缴。假币来源为柜面或者现金自助设备收入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在上述期限内将假币实物解缴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5.4 清分处理后现金的包装规范

5.4.1 现金清分后应达到数字准确、挑剔干净、捆扎规范、包装整齐、要素清晰齐全。

5.4.2 数字准确

人民币纸币每捆（包）10把，每把100张；人民币硬币按照原封新券数量标准包装。

5.4.3 挑剔干净

已清分人民币现金无假人民币；已清分完整券和已清分残损券无相互夹杂，钱捆中没有不同套别、券别混扎（按规定将半额兑换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归入能整除兑换金额的流通人民币最大面额券别的情况除外）；实行分版管理要求的已清分残损券钱捆中没有不同版别混扎。

5.4.4 捆扎规范

每把钞票扎把腰条整齐、无断裂，可明显辨别整捆把数，封签粘贴在每捆包装捆扎的封口处。

5.4.5 包装整齐

每捆钞票包装后四边对齐，毛边不超过0.1厘米，票面平整无压痕。

5.4.6 要素清晰齐全

腰条上操作员名章清晰；封签上应标注完整券或残损券类别、已清分标识、行名、券别、金额、封装日期和操作员、复核员名章。钱捆已塑封的，包装无破损，激光喷码清晰。

6 现金清分机具性能和人员业务技能规范

6.1 现金清分机具性能规范

6.1.1 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使用的自动化清分机具，其人民币真假鉴别性能应符合《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流通标准质量挑剔性能应符合不宜流通人民币金融行业标准，“一口半清分机”不能作为银行现金清分机具。

6.1.2 清分机具人民币真伪鉴别性能规范

6.1.2.1 假币漏识率=0，即：假币识别为真币的张数/测试总张数*100%=0，大于0为不合格。

6.1.2.2 真币误识率 $\leq 0.02\%$ ，即：真币识别为假币的张数/测试总张数*100% $\leq 0.02\%$ ，大于0.02%为不合格。

6.1.2.3 拒钞率 $\leq 0.2\%$ ，即：无法准确提供识别的张数/测试总张数 $\times 100\% \leq 0.2\%$ ，大于 0.2% 为不合格。

6.1.2.4 冠字号码字符误读率 $\leq 0.03\%$ ，即：发生误识的冠字号码字符数/实际识别字符数 $\times 100\% \leq 0.03\%$ ，大于 0.03% 为不合格。

6.1.3 清分机具人民币流通标准质量挑剔性能规范

人民币流通标准质量分类误判率 $< 5\%$ ，即：（完整券误判为残损券张数+残损券误判为完整券张数）/测试总张数 $\times 100\% < 5\%$ ，达到 5% 为不合格。

6.2 现金清分人员业务能力规范

6.2.1 业务知识要求

熟悉人民币流通管理和反假货币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清分、反假货币收缴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掌握不宜流通人民币金融行业标准的类别及判定标准，全面掌握流通中人民币的防伪特征及假人民币伪造特点。

6.2.2 业务技能要求

严格按照现金清分、货币鉴别、假币收缴流程开展工作，熟练操作现金清分机具，能够熟练运用清分机具并结合人工识别鉴别货币真伪和流通质量分类，准确挑剔伪（变）造币，准确分类挑剔完整券、残损券，规范办理现金清分过程中发现假币的收缴、报告、解缴等反假货币业务。

7 现金清分业务内控管理规范

7.1 清分机具管理规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织现金清分机具使用部门建立设备台账，对在用清分机具维保、参数调整情况进行登记。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织对金库、清分中心、网点及现金清分外包服务企业在用的清分机具实行分类统一参数管理，属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统一参数管理品牌，严格执行规定清分参数范围；属自行调试清分参数的品牌型号，确保设定参数清分的钱捆质量符合本文件《6.1 现金清分机具性能规范》要求，并将清分参数范围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7.2 清分人员管理规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组织清分人员参加反假货币和现金清分的法规制度、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培训考核，人员参加培训考核情况应登记、记录；反假货币培训测评不合格人员，需要进行再培训直至其合格，期间不得安排人民币真伪鉴别等反假货币相关工作。

7.3 现金清分质量管理规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每年对在用清分机具的各品牌型号进行参数验证，发现假币漏识率、真币误识率、拒钞率、冠字号码误读率和人民币流通标准质量分类误判率高于规定标准的，应进行参数调整，确保机械清分质量符合规定。

应组织对人工清分处理的款项进行质量抽检，抽检钱捆质量不达标的，应组织责任人员整改。

7.4 现金清分冠字号码记录管理规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金库、清分中心、网点及现金清分外包服务企业在用的清分机具处理现金的冠字号码记录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冠字号码记录数据应至少保存3个月，至少要记录以下要素：行名、机具使用机构、机具编号、日期、时间、币种、版别、币值、冠字号码文本、冠字号码图像。

8 附则

8.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优化现金清分模式，继续提高集中清分占比，提升清分设备性能，加强对现金清分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进一步提升现金清分质量。

8.2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统筹考虑付出现金全额清分与现金消毒工作，按照全额清分和现金消毒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设备更新升级，保障现金清分质量和现金使用安全。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现金清分内控监督措施，确保付出现金全额清分，充分发挥现金服务主渠道作用，净化拦截流通中假币，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